

#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係依據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而設，且經濟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以經水字第0九四0四六一0二一0號令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徵。

又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溫泉取用費應專用於下列各款使用項目之一：一、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二、促進溫泉資源永續發展與利用之研究發展。三、推動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四、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五、徵收溫泉取用費之行政管理費用。溫泉資源管理基金之性質屬於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之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

為有效應用溫泉資源管理基金，實現溫泉管理自給自足，減輕市府財政負擔，爰研擬訂定「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共計八條，其重點說明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與授權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基金之種類與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 四、第四條明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
- 五、第五條明定本基金存儲之規範依據。
- 六、第六條明定有關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循相關法令辦理。
- 七、第七條明定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方式。
- 八、第八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本案業經本府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四〇八次市政會議審計通過。